

数字化背景下高职法学精品课程建设

马吉宽 康 磊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01)

摘要: 数字化技术的深刻发展带动了各行各业的变革, 数字化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也推动了教育行业的变革。在数字化背景下, 高职院校需要充分考虑课程建设、教学模式、考核工作, 以数字化技术助力高职院校教育改革。本文以法学课程为例, 探究了精品课程的构建思路, 希望以数字化建设为目标, 推进法学课程建设优化升级。

关键词: 信息化教学; 实践策略; 法学课程; 考核评价制度

法学课程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律实践能力为终极目标。法学思维培养是法学课程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 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数字化技术为教育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持, 以数字化技术推进法学精品课程改革是法学专业建设的必然趋势。教师需要从课程内容建设、教学模式改革、考核方式改革方面着手构建法学精品课程。

一、法学课程课堂教学存在的困境

(一) 教学中依赖教师传授知识, 学生缺乏学习的主动性

灌输式教学模式对于我国教育工作具有比较深刻的影响, 法学课程教学也习惯于“灌输式”教学, 教师备课制教学笔记、讲稿, 向学生传授法律原则、解析法律条文, 在法律案例分析方面, 教师的意见也起到决定性的影响, 学生的学习主动性、自主思考能力未能得到充分发展。而在这种被动学习的模式下, 学生的学习兴趣比较低, 对知识缺乏深刻思考, 不会主动探究知识。

(二) 教学理念陈旧, 教学知识量不足, 不符合法学实践应用的要求

作为一门应用型学科, 法学知识不断更新, 司法实践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考验都使得我国法律事业不断发展。随着法治建设越来越重要, 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越来越复杂, 我国对于具备综合能力与创新精神的复合型法学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这也要求法学专业人才强化法律思维、创新思维、决断能力、质疑精神, 提升自身综合素养。面对新的培养任务和培养要求, 教学理念仅仅停留在“教师讲、学生听”的层面是远远不够的, 法学专业教师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 设计开放化的法学教学模式, 培养学生的复合型能力。

(三) 法学课程的考核方式单一

随着法学人才培养工作越来越复杂, 法学专业教学朝着开放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教学考核工作也需要不断创新。过去教学考核工作习惯于终结性考核, 检验学生的阶段性学习成果。但是这种考核模式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反馈是有限制的, 无法反映学生的综合性素养, 诸如创新能力、决断能力, 也无法反映学习过程。

二、数字化背景下法学课程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的目标

(一) 以人为本

现代教育理念倡导以人为本的教育观, 要求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数字化技术搭建了更多元的学习渠道、提供了更丰富的学习资料, 对于助力教育工作实现“以人为本”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数字化背景下, 教学工作离不开信息化教学课件, 教师需要制作教学视频、课程讲稿上传教学平台, 与学生共享。法学课程内

容丰富, 知识点多, 且重点、难点知识密集。法学课程建设需要着眼于法律思维的培养任务, 以法学课程内容为基础, 结合学生的学习规律制作教学课件, 为学生掌握法学知识、突破课程重难点提供助力。同时通过优质的线上法学课件资源为学生搭建线上自主学习平台, 让学生通过线上平台查漏补缺, 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

(二) 质量优先

精品法学课程注重课程资源质量, 避免照搬传统课堂的教学模式。数字化环境下, 部分教师未能充分认识到数字技术的作用, 在建设信息化教学资源时直接把传统教学资源用多媒体技术呈现, 尽管融入了数字化技术, 但是教学模式并未改变, 也就是所谓的“换汤不换药”。数字化环境下, 线上教学平台需要汇聚优质课程资源, 教师应精心设计资源, 突出资源的实用性和趣味性, 重视资源的应用和更新。同时教学资源应当体现出多元性, 综合视频、讲稿、阶段性测试题、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不同类型的资源, 为学生学习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法学课程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的实践策略

(一) 以学生为中心, 突出实践性

为了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知识、形成法律思维、掌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教师就需要突出教学模式的创新性, 引入问题导向、任务驱动等创新化的教学模式, 发挥学生的学习主体性。

任务驱动模式给学生搭建了自主发现知识、独立思考的平台, 对于学生形成法律思维具有重要意义。任务驱动模式坚持以学生为中心, 将师生置于平等交流的位置上。教师尊重学生的个性, 关注学生的思维能力和专业技能的发展, 为学生创造友好合作的学习环境, 在教学过程中通过提示、指导学生, 让学生自主思考, 通过小组合作完成学习任务, 进而使学生法律思维形成、法律问题处理能力得到增强。

对于法学专业, 司法实践要求准确应用法律规定, 要求思维符合法律逻辑。法学学科作为一门综合性的学科, 要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法律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当前, 我国法律专业开设了十四个专业的核心课程, 这些课程内容以技术规范为主, 伦理知识不常见。课程内容逻辑性和操作性强, 学习难度大。但是当前法律学科的知识总量无法满足法律实践的需要, 正如一些专家所指出的: “中国的法律教育在知识传播方面存在着基础性不足, 覆盖面不广等问题”。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对于补充知识点、提高知识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教师在教学中习惯以考试成绩为衡量标准, 学生只注重在考试成绩之内的学科知识, 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广度和深度不够。法律专业学生在刚接触法律专业知识时, 仅有简单的法律情感, 没有较系统的知识基础, 不少学生觉得法律专业的课程枯燥、难以理解。在数字化背景下, 学生的思维方式发生了变化, 他们可以通过手机、电脑轻松地获得具有趣味性的学习资源, 并做好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工作, 学习主动性明显增强。在数字化背景下, 通过精心设计的教学资源教师可以有效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把晦涩难懂的技术规范以更为直观易懂的方式呈现出来。分门别

类,便于学生理解。

目前我国已经发展出很多在线教育平台,比如超星泛雅,毕博,学堂在线等等。这些在线教育平台拥有多种教学模式,可供多名教师共同学习,功能强大,操作简便,很容易上手,讨论区为教师们设置了管理员权限,教师们可以对学生们的发言进行监督,也可以与学生同步交流。高职院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有计划、有层次的技术培训,并培养骨干教师,激发广大教师开展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的积极性,完善数字化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数字化资源的建设既包括对教学资源的前期设计与开发,也包括后期教学资源的维护与更新。

(二) 强化课程建设,做好课程建设规划

在法学课程教学资源的设计上,要保证教学资源兼具知识性和趣味性,给学生提供的学习资料应当简明、实用且方便获取。教学资源应当富有逻辑,将教材中的知识点进行提炼。按逻辑线索编排出来,同时将重点内容进行标记,把课程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明确呈现在学生面前。教学资源应当满足学生的自主学习需求,通过自主学习让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的知识,形成基本的法律思维。教师还有必要给学生提供一些拓展性学习资源,比如法治栏目的视频、必读书籍、法学家的讲座、经典法律案件解析资料、法官的办案心得等,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进一步强化学生的法律素养。

数字化技术促进了教学资源改革,使得教学资源具有超文本性、开放性和使用不受时空限制的特点。超文本性体现在视频、音频和文字资源的相互整合,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造的多样性的学习资源供学生选择,提升学习的趣味性;开放性使学习资源能够有效共享、及时更新,对于师生发现并构建新知识提供便利;并且学习资源的使用不受时空限制,学生按照自身的需求自主安排学习时间,按照自身的学习能力自主安排学习进度,并随时与师生讨论分享。

法学教学资源建设不能一味地追求数量,还需要关注资源的质量,应当反映最新的研究成果,适应司法事件的需要。反映法学最新研究成果、满足法律实务需求是法律学科信息资源建设的基本要求。在法学资源建设上,学校要有明确的规划,同时对课程进行详细审核,避免出现资源重复、质量低下等问题。法律专业的主干课程共有14门,每个主干课程都要制定清晰的教学方案。教学资源的内容要充实,每节课程都要做到架构清晰,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案例鲜明。因为课程中涉及的法律条文较多,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必须有一个清晰的逻辑线索。最后要加强教学资源质量评估工作,从多维度出发,从资源内容、资源组织形式、资源支撑系统、资源利用效果等四个角度构建数字化教学资源质量评价体系。

(三) 突出个性化培养方案

法学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具有差异性,因此精品课程建设应当体现出个性化特点,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性。学生会有继续深造和参加司法实践两种选择,根据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在数字化精品课程建设中,教师可以在培养方案中进行区分。首先,针对毕业后继续深造的学生,将教学重点放在分析技术性规范背后的法律精神和原理方面,鼓励学生研究法律原理、阅读法律专业性著作;对于毕业后参与司法实践的学生,教师应注重案例讲解,和学生分享一些典型法律案例,提醒学生多关注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的案件记录。只有做到因材施教,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学

生的差异性需要,才能提高法学课程建设质量。

数字化背景下,教师可应用线上学习平台组织学生展开自主学习,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应用线上学习平台,教师根据课程大纲设计教学方案、制作数字化课程并发布在学习平台上。学生登录线上学习平台,根据自身学习需求自主制定学习计划。线上学习资源的类型较为多样化,包括在线微课、视频、教学课件、测试题等。在精品课程建设中,教师需要强化课程交流,多与学生探讨问题,通过课前课后的知识探索,帮助学生建立知识体系。学生在线上自主学习平台完成课后练习题目,检测课程学习成果。教师登录线上平台查看学习人数、习题完成情况、课件自学情况等数据,及时督促学生做好课后巩固,让每一位学生都通过数字化课程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对学习过程中的疑问,学生可通过线上平台与教师进行在线探讨,解答疑惑。

(四) 完善考核评价制度

在数字化背景下,法学精品课程的教学评价体系应该抛弃以教师为主导、以知识为主体的传统评价方法,建立“多主体、多标准”的评价机制,发展多元化评价主体,将教师、学生和第三方纳入评价主体中。教师们可以从在线题库中选择题目,也可以自主编辑题目,要做好题目分类、题目难易程度和适用等级的设计。通过在线答题进行评价,学生可以通过教学平台和教师进行互动和讨论,互动讨论过程作为“过程性”评价的重要参考。期末时,同学给教师一份评价反馈,教师根据评价反馈表对自己的教学方式做出调整和改进,从而促进课程发展。构建多元化的评价体系,对“教”“学”“做”进行全面评价,对学生法律思维和法律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提供反向支持,最终达到法学课程教学目标。

在教学评价工作中,将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整合起来,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种方法,关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具体表现,以多元化的评价指标表展开全面评价表,综合理论知识学习成果与实践能力发展,打破常规的考核评价模式,为教学工作提供更具针对性,更加全面化的指导。数字化环境下,线上学习平台还能够自主检测学生的线上学习时间、线上学习成果对学生展开自动化评价,生成智能学习报告,提高教学成效。

四、结束语

在当前高校教育改革的紧要关头,借助数字化技术可以帮助法学课程建设走出困境,提升法学课程建设水平,打造一套精品法学课程。在数字化教学技术的支持下,高校将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作为建设目标,围绕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对教师进行多层次的培训,加强教学资源的质量建设,创造性地开展教学资源、开展课程设计,为国家培养出具有高度综合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 [1] 龙卫球,初殿清,吉冠浩.数字化协同法学教育的理念及其展开[J].中国大学教学,2023(03):4-11.
- [2] 廖丹.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中的问题及发展路径分析——以《经济法学》课程为例[J].法制与社会,2019(12):200-202.
- [3] 张莉琼.“刑法总论”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研究——以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为例[J].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19,35(05):106-108.